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1411號

上　訴　人　呂天元

訴訟代理人　陳志忠律師

被 上訴 人　效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冠群

訴訟代理人　呂康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09年8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109年度訴字第1340號），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6年11月15日購入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嗣出售訴外人游榮宏，游榮宏於100年4月1日將車款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匯入伊設於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上訴人時任伊董事長，竟指示會計人員蔡錦燕於同日提領158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匯入訴外人益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彰化商業銀行士林分行帳戶（下稱益德公司帳戶），作為自己購車付款之用，無法律上原因獲得提領系爭款項之利益，致伊受損害。伊對上訴人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雖已罹於時效，仍得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計自109年6月1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上開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車輛為伊購買，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以達公司節稅目的；伊並向被上訴人借調如附表所示支

票30紙【下稱系爭支票，發票人均為被上訴人，付款人均為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受款人均為台灣戴姆勒克萊斯勒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戴姆勒公司），面額均為7萬元】，以支付戴姆勒公司購車分期款，票款均已清償被上訴人。系爭車輛出售所得款項應歸伊所有，伊於100年4月1日雖自系爭帳戶提領系爭款項，但亦指示游榮宏於同日將車款165萬元匯入系爭帳戶，伊並無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改判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三、查游榮宏於100年4月1日將購買系爭車輛之價款165萬元匯入系爭帳戶，時任董事長之上訴人則指示會計人員蔡錦燕於同日提領系爭款項匯入益德公司帳戶，作為支付自己購買BMW新車款項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70頁）。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提領系爭款項，係無法律上原因而獲有利益，致伊受損害，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本件爭點在於：（一）系爭車輛為兩造何人所有？（二）上訴人提領系爭款項是否為不當得利而應返還？茲論述如下：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同法第197條亦有明定。

（二）查系爭車輛於96年11月15日係以被上訴人名義向戴姆勒公司購入並為車籍登記，固有統一發票、行照、買入轉帳傳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55至61頁）。然車主之登記僅為行政管理措施，並非車輛所有權變動歸屬要件。上訴人抗辯：伊購買系爭車輛而向被上訴人借用系爭支票以支付分

期款等語，有系爭支票（見本院卷91至147頁）、支票帳戶往來兌現明細（見原審卷99至101頁）以及被上訴人公司總分類帳或轉帳傳票在卷可稽（上載各筆7萬元票款如附表所示之摘要名義，見本院卷149至207頁）。又觀諸系爭車輛出售之轉帳傳票（本院卷63頁），出售所得165萬元之會計科目載為「股東往來」，可見涉及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另參以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侵占系爭支票而提出刑事自訴及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見原審卷15至167頁之原法院104年度自字第26號、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670號刑事判決書、同卷169至189頁之原法院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9號民事判決書），核與其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所購買不符；蓋被上訴人以系爭支票支付車款，即不生上訴人侵占系爭支票之問題。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所購買云云，尚無可採。

（三）上訴人雖向被上訴人借用系爭支票以支付購買系爭車輛之分期款，惟仍應於票載發票日前將款項匯入被上訴人帳戶以供兌領。證人蔡錦燕雖證稱：系爭支票是依上訴人指示所開立，上訴人跟伊請領交際費時，會從中扣除應還給公司之7萬元，也有伊跟上訴人說還差公司多少錢，上訴人就直接領現金給伊作為零用金，因伊沖抵票據必須還清，所以伊認為上訴人有清償該筆款項等語（見本院卷249頁）。惟蔡錦燕認為上訴人有清償系爭票款，係基於主觀推測；且其受上訴人指示而挪用公司款項，與本件具有利害關係，所述恐有迴護上訴人之虞，況上訴人無法提出書面帳務資料以佐證確有以交際費抵付系爭支票票款情事，尚難僅以蔡錦燕之證述，即認上訴人業已清償票款。系爭車輛出售游榮宏所得款項，應由車輛所有人取得，雖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69頁）；然既無證據證明上訴人已另清償系爭票款，則上訴人指示游榮宏匯至系爭帳戶之款項，應屬被上訴人所有無誤，上訴人無權提領系爭款項。又前開刑事案件二審確定判決結果，同認上訴人挪用系爭

款項，購買自己BMW新車而不法侵占（見原審卷105至167頁之刑事判決書），益徵上訴人確受有不當得利。

四、綜據上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及自109年6月16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同年月5日，見原審卷199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郁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

編號	被上訴人公司總分類帳或轉帳傳票所載摘要名義	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票號／兌現日期		
1	老闆借票	96年12月15日	XC0000000號	96年12月17日
2	借票	97年1月15日	XC0000000號	97年1月15日
3	借票	97年2月15日	XC0000000號	97年2月15日
4	借票	97年3月15日	XC0000000號	97年3月17日
5	借票	97年4月15日	XC0000000號	97年4月15日
6	借票	97年5月15日	XC0000000號	97年5月15日
7	借票	97年6月15日	XC0000000號	97年6月16日
8	借票	97年7月15日	XC0000000號	97年7月15日
9	借票	97年8月15日	XC0000000號	97年8月15日
10	借票	97年9月15日	XC0000000號	97年9月15日
11	借票	97年10月15日	XC0000000號	97年10月15日
12	借票	97年11月15日	XC0000000號	97年11月17日
13	借票	97年12月15日	XC0000000號	97年12月15日
14	借票	98年1月15日	XC0000000號	98年1月15日
15	借票	98年2月15日	XC0000000號	98年2月16日
16	借票	98年3月15日	XC0000000號	98年3月16日

（續上頁）

17	借票	98年4月15日	XC0000000號	98年4月15日
18	借票	98年5月15日	XC0000000號	98年5月15日
19	借票	98年6月15日	XC0000000號	98年6月15日
20	借票	98年7月15日	XC0000000號	98年7月15日
21	借票	98年8月15日	XC0000000號	98年8月17日
22	借票	98年9月15日	XC0000000號	98年9月15日
23	借票	98年10月15日	XC0000000號	98年10月15日
24	借票	98年11月15日	XC0000000號	98年11月16日
25	借票	98年12月15日	XC0000000號	98年12月15日
26	借票	99年1月15日	XC0000000號	99年1月15日
27	借票	99年2月15日	XC0000000號	99年2月22日
28	借票	99年3月15日	XC0000000號	99年3月15日
29	借票	99年4月15日	XC0000000號	99年4月15日
30	借票	99年5月15日	XC0000000號	99年5月17日